

關愛基金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關愛基金(基金)「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以及政府將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安排。

背景

2. 扶貧委員會於2015年3月27日通過基金撥款，向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試驗計劃於2015/16學年開始由教育局負責推行，為期三年。

目標學校

3. 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普通學校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學校在2014/15學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¹佔全校學生人數55%或以上；及

¹ 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的學生。

- ii. 在該學年校內須至少有50名在「三層支援模式」²下屬於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撥款安排及津貼的使用

4. 試驗計劃的總撥款額為2億1,884萬元，包括津貼2億1,134萬元及行政開支750萬元（包括聘請評估專家及三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行政開支佔預算津貼額約3.5%）。

5. 基金向每所參與試驗計劃的中、小學每年分別提供一筆相等於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現金津貼³。學校須將不少於90%的津貼用於聘請額外教職員，讓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有更多空間履行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職務。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安排最少有三年教學及推行融合教育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即「三層課程」⁴或同等學歷）的教師⁵出任統籌主任。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執行情況

6. 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合共有124所，包括59所小學

² 現時學校會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第一層支援：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及第三層支援：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³ 現金津貼按每年中學的學位教師及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調整。在2015/16學年，每所參與試驗計劃的中、小學分別可獲得541,560元或472,320元的現金津貼。在2016/17學年，每所參與試驗計劃的中、小學分別可獲得566,880元或494,400元的現金津貼。

⁴ 由2007/08學年起，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⁵ 未能符合特殊教育培訓要求的統籌主任，須於試驗計劃的首年內完成有關課程以達至指定的要求。

及65所中學。學校獲得額外津貼³，以增聘教師人手，加強教師團隊，讓學校可以委派一名合適教師擔任統籌主任的工作。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統籌學校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協助校長、副校長等學校管理層策劃校內「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發展；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建構全校共融文化，並與學校輔導團隊協作，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推行推廣及發展工作，以及其他系統層面的工作，如教師培訓等。此外，他們亦須負責一定份量的教學工作，以掌握學生的學習。2015/16學年及2016/17學年分別約有9 700名及10 22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截至2017年6月底，基金已發放的有關津貼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億2,961萬元及432萬元。

專業培訓

7. 教育局聘請了海外顧問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帶領校內學生支援小組制訂、推行及檢討校內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的專業效能。由2015/16學年至今，顧問已開展了四次培訓課程（包括校長參與首半天的課程）。統籌主任對培訓課程有正面評價，他們認為課程具啟發性，有助他們了解其角色與職務、提升領導與管理的效能；而有關策略在學校廣泛推行後，效果亦理想。顧問亦為校長舉辦了兩次聯網活動。有校長表示聯網活動讓他們了解學校應怎樣在行政架構上配合統籌主任的工作，讓他們的功能得以發揮。

8. 另外，教育局亦為統籌主任舉辦了八次聯網活動，協助他們建立和強化區域支援網絡，促進彼此的專業交流及分享工作經驗。其中一次的專業聯網活動邀請有關學校的課程發展主任或負責統籌教務／課程發展的副校長／主任與統籌主任一起出席，以增強彼此的協作。教育局亦邀請學校同工、本地大專院校、社福機構等與統籌主任分享一些他們關注的課題，如監察資源的

運用及成效評估、善用社區資源、加強家校合作等，以促進彼此的專業交流。

成效評估

9. 教育局聘請的專家顧問以香港中、小學的教育實況為設計基礎，採用量性與質性混合的研究方法，透過多元化的評估工具，收集參與試驗計劃學校的資料。

10. 量性資料方面，我們在參與試驗計劃的124所學校進行追蹤數據收集，包括學校基本資料、約2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2 250位學生）的主要科目考試成績，以及約2 480位不同持份者（包括統籌主任、校長、教職員及家長）的問卷調查結果，內容主要包統籌主任的職務、培訓需要，以及統籌主任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方面帶來不同影響的看法等。

11. 質性資料方面，顧問安排40所學校進行質性評估。顧問分析校本數據，並到校與統籌主任、校長、學生、家長進行個別或聚焦訪談及課堂觀察，以了解統籌主任在學校不同層面推動融合教育的情況，如統籌主任的職務及角色的轉變、與校內不同教師的協作關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情況（包括學術與非學術的學習表現）和家校合作等。顧問綜合資料，互為引證，全面探討設立統籌主任一職對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帶來的持續影響。

觀察的結果

12. 根據參與學校的經驗，以及從顧問及本局人員取得的資料所作的分析，我們有以下觀察：

統籌主任的職級

- 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因應校情及校本需要，委派不同職級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就小學而言，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出任統籌主任的佔多數（約40%），其餘的則為文憑教師、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師等；至於中學，以學位教師或高級學位教師擔任統籌主任的數目相若（各佔約40%），其餘的則為文憑教師、首席學位教師等。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所處的發展階段不同，所要照顧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亦有差異。無論如何，研究顯示，學校管理層，即校長、副校長等的積極參與和督導以制定方向是重要的成功因素。

學校的配合

- 試驗計劃的小學及中學的參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職員佔全校教職員的百份比皆有上升。2015/16學年，小學及中學的參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職員佔全校教職員的百份比分別為40.5%及26.2%，於2016/17學年則分別升至45.9%及29.8%，其升幅為5.4%及3.6%。小學及中學均有增加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數目，當中中學的管理層及科組主任參與支援的數目有3.5%的增幅，可見學校管理層對特殊教育需要事宜較以往關注，亦增加人力資源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就學校安排統籌主任工作方面，約七成統籌主任表示現時的教擔安排（約30%至50%）能給予足夠的空間去履行職責；約三成統籌主任表示空間不足，主要是他們仍兼負其他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相關的行政職務。

支援措施

- 統籌主任從顧問的培訓課程所學的不同策略，能讓其他教師更清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需要，有助學校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如透過「一頁學生檔案」了解學生的意見和觀點，以便在提供支援及分配資源時作為考量；運用質性及量性方法評估及監察支援措施的成效，以便更有策略地規劃及評估有關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措施。

學與教

- 統籌主任與其他科組的聯繫較前緊密，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到位的支援服務，例如與其他教師一起進行課堂研究，協助教師在課堂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及分析課堂成效。
- 統籌主任與輔導團隊的協作增強，從學與教及資源運用的角度提供意見，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等。
- 在課堂觀察中，有學校在教學策略方面有以下正面的轉變：
 - 科任教師按照不同能力的學生準備適異教材及分層工作紙的情況有所增加；
 - 教師能在教學中更廣泛運用視覺策略及實體輔助；
 - 教師能進一步運用有效的提問技巧以檢視學生能否理解所學，並提供足夠時間讓學生思考及鼓勵小組討論，及容許學生以口頭、圖畫或文字等不同形式作答；
 - 教師能進一步運用鷹架設計教學，將教學內容按學生的能力拆細，並以清楚、準確和簡明的方式表達資料和概念，協助學生循序漸進學習；

- 教師安排多樣化的教學活動，包括全班教學/活動、小組及個別活動等，令不同能力的學生易於掌握課堂重點及鞏固所學；及
- 教師更明確教授學習技巧，培養學生能自主學習，如運用寫作框架協助思考、發展寫筆記及預習等自學技巧、推廣朋輩回饋及評估等。

學生表現

- 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表示他們的學習動機有提升，而學生各主科的整體成績亦保持平穩；此外，有中學生表示他們與朋輩的關係比過往好，而有小學生則認為學校比以前增加了相關的支援措施。

家校合作

- 在2016/17學年，約三成中、小學的統籌主任表示以「推動家校合作」為他們三項主要工作的第三位，而接近四成小學的統籌主任則表示以此為首位。
- 不少統籌主任騰出多些時間與家長會面，加強了教師、家長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如：
 - 舉辦家長講座，提高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關注；
 - 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的家長舉辦讀寫訓練課程，協助家長在家支援子女學習；及
 - 邀請家長入班支援朋輩輔助學習。

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

- 更多教師對接納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意識和理解有所提升；及
- 更多教師願意接受與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培訓以增強專業能力。

把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13. 鑑於統籌主任的設立對於參與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取得上述正面成果，政府由 2017/18 學年開始把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在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學及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即中學的學位教師及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這項措施會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推行。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例如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校內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培訓的情況、學校在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所能作出的進一步配合等），分階段實施這項措施。參加計劃的 124 所學校，會包括在首批在 2017/18 學年獲提供統籌主任教席的學校中。這項措施增加約 840 個學校教席。

14. 這項措施的實施安排是考慮到學校在發展融合教育方面的步伐不同，未必能立即委派曾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一職，加上本地專上院校亦需時擬定統籌主任的本地培訓。

15. 學校應按教育局發出有關統籌主任的通告，全面考慮教師的教學年資、工作經驗和相關資歷等，安排合適的人選擔任統籌主任。基本上，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最少要有三年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同等學歷。

16. 統籌主任除負責一定份量的教學工作，以持續豐富在課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實踐各項支援措施的經驗外，就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

- 統籌校內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
- 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等學校管理層策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發展；
- 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建構校本共融文化；及
- 進行推廣及發展的工作，以及其他系統層面的工作，如教師培訓等。

17. 我們要求學校恰當地分配統籌主任的工作，以便統籌主任能運用約 70% 的時間於處理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職務，餘下的則用於課堂教學。由於學校發展融合教育的步伐不同，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亦有異，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調整統籌主任的工作分配，然而，統籌主任用於處理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職務的時間不能少於整體的 50%，以免影響統籌主任履行領導、推行及深化校內融合教育發展的成效。學校建議的工作分配調整須經學校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18. 統籌主任除須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外，新任統籌主任須參與由教育局安排的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課程約 90 至 100 小時，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課堂研究、資源運用及管理、教師持續專業培訓等。此外，教育局亦會為統籌主任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如聯網活動、分享會等，以促進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

教育局
2017年8月